（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同日披露
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
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
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
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
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
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
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
议；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
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
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
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陈惠吟女士、蔡文华先生属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同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